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苏价服〔2018〕166号

关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和泰州 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和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开征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的请示》（苏交控营〔2018〕355号）收悉。经研究，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和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车辆通行费试行标准到期后，收

费标准继续暂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张家港疏港高速公路和泰州至镇江高速公路泰州至高港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苏价服〔2016〕221号）执行，待机构改革完成之后再行正式核定。



抄送：苏州市、泰州市物价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